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40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40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等要求，且园区已在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之前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上面规定，本项目将一次和二次公示合并并在第二次一并在网站和报纸上进行公示。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2日通过网络和报纸两种方式同时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两次）和2020年2月10日（一次）在我单位官方网站（<http://www.qingyuangroup.com>）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联盟新闻

联盟动态

视频中心

汇聚半月刊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

2020-02-10 11:12:18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集团)位于临淄区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集塑料、沥青研发与加工、化工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下辖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正本物流、.....

“众志成城 共克时艰” 清源集团举

2020-02-08 14:31:23

为驰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月8日,清源集团累计捐款122.23.....

清源特种油再添新产品,为江可及海

2020-01-17 14:43:11

1月16日,中国船舶材料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夏旭、副总经理魏巍一行到访清源集团,共同召开超低硫船用油生产供应交流会.....

联盟动态

视频中心

汇聚半月刊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变压器油支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集团)位于临淄区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集塑料、沥青研发与加工、化工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下辖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正本物流、山东方字润滑油有限公司、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公司。

2019年,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8843万元,对原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变压器油支改项目开展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其开发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40万吨/年变压器油支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变压器油30万吨、轻质白油和工业白油10万吨,其他公辅设施主要依托现有集团现有设施

建设地点:齐鲁化学工业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805333818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环评机构名称:山东海美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531-81795815转8026

电子邮箱:hp2ek@126.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公众如果对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的持有异议,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 <http://www.qingyuangroup.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2日,可同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反馈方式可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1月12日

相关文件下载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支改公众参与申报表.pdf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支改项目公示版.pdf

2.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1月12日在《淄博晚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淄博晚报》报纸属于淄博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坚定不移推动淄博高质量发展

「转」出产业新活力

——第三届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淄博现场经验交流活动剪影



参观团在淄博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现场参观



淄博市某企业科研人员工作

转型升级 创新驱动 绿色发展

【淄博讯】第三届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淄博现场经验交流活动，近日在淄博市顺利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发展路径。淄博市作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近年来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成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标杆城市。

淄博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在绿色发展方面，淄博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这些成功经验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淄博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在绿色发展方面，淄博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这些成功经验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淄博市某企业科研人员工作

第一次报纸公示

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4、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17日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集团)位于临淄区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塑料、沥青研发与加工、化工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下辖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正本物流、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公司。

2019 年,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8843 万元,对原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开展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其开发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40 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产变压器油 30 万吨、轻质白油和工业白油 10 万吨,其他公辅设施主要依托现有集团现有设施

建设地点: 齐鲁化学工业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5805333818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环评机构名称: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工

联系电话：0531-81795815 转 8026

电子邮箱：hp2ok@126.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公众如果对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持有异议，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http://www.qingyuangroup.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2日，可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反馈方式可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1月9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